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119號

原告 陳富清  
訴訟代理人 張捷誠律師  
被告 韓建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對原告持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一一三年度司票字第二八三八號民事裁定所示原告為共同發票人、發票日為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拾肆萬元、到期日為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之本票債權，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債權不存在。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執有如附表所示之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對原告准許強制執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票字第2838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惟原告從未與訴外人陳文忠共同簽發系爭本票，系爭本票上「陳富清」名義之簽名，與原告之筆跡皆不符，顯非原告所為，應屬偽造，另本票上之指紋亦非原告所按捺，據此，請求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對原告不存在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按確認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  
02 起。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  
03 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  
04 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本件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本件  
05 被告以其所執系爭本票屆期未獲清償為由，向本院聲請本票  
06 裁定，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113年度司票字第2838號本票裁  
07 定卷宗核閱無訛，惟原告既否認系爭本票為其所共同簽發，  
08 自有以確認之訴排除此法律上地位不安狀態之必要，是原告  
09 提起本件訴訟，應有確認利益，先予敘明。

10 (二)次按本票本身是否真實，即是否為發票人所作成，應由執票  
11 人負證明之責。是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依非訟事件法第  
12 195條第1項規定，對執票人提起確認本票係偽造或本票債權  
13 不存在之訴者，應由執票人就本票為真正之事實，先負舉證  
14 責任(最高法院65年度第6次民庭庭長會議決議意旨參照)。  
15 本件原告主張系爭本票上之簽名並非其所為，依上開說明，  
16 自應由被告就系爭本票上原告簽名為真正之事實，負舉證責  
17 任。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18 知，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  
19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  
20 認，是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  
21 真。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所持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  
22 存在，自屬有據。

23 五、綜上所述，系爭本票上共同發票人之簽名既不能證明為原告  
24 所簽署，被告復未能舉證證明系爭本票上之簽名為原告親自  
25 簽名或授權他人所簽立，原告自無庸負擔共同發票人之票據  
26 責任。從而，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如主文所示，為有理由，應  
27 予准許。

28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適用簡易程序  
29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固應依職權併為假執行之宣告，惟本  
30 件判決主文第1項係屬確認判決性質，參照強制執行法第130  
31 條第1項規定，不宜於本案判決確定前為假執行，併此說明

01           。

0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4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1                                    書記官 陳家蓁

12 附表：

13

本票號碼	發票人	發票日 (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民國)
CH0000000	陳文忠 陳清富	113年3月21日	14萬元	113年4月21日